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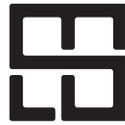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 S L 謝 瑞 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 瑞 麟 珠 寶 ( 國 際 )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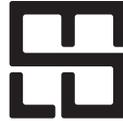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在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董事：

邱安儀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岳永<sup>†</sup> (副主席)

黎子武 (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王國盛<sup>†</sup>

崔志仁<sup>††</sup>

幸正權<sup>††</sup>

陳裕光<sup>††</sup>

周治偉<sup>††</su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紅磡民裕街三十號

興業工商大廈

地下B座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決議。

\* 僅供識別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以及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
- (b) 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10,336,22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按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不超過42,067,244股股份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1,033,622股股份，分別佔不超過通過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股份授權而須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

##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邱安儀女士、王國盛先生及幸正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邱安儀女士有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王國盛先生及幸正權先生有資格並已分別表示願意膺選分別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

邱安儀女士、王國盛先生及幸正權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I。

## 4. 選舉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選舉陳立業先生為新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陳立業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I。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每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 6. 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且繳足股份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所有附有有關權利之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份。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發行及購回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I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授予董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股份為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10,336,221股股份。

待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後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1,033,622股股份，佔通過授權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210,336,221股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可從該購回股份之繳足有關股份或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祇能從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溢利、股份溢價或實繳餘賬項中付出。現擬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可作為股息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依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六月	3.22	3.01
七月	3.15	2.95
八月	3.15	2.95
九月	3.12	2.96
十月	3.10	3.00
十一月	3.10	3.00
十二月	3.10	2.78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2.93	2.61
二月	3.00	2.58
三月	2.74	2.44
四月	3.08	2.45
五月	3.10	2.79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6	2.91

## 5.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進行。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以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會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所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董事及（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以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通知，表明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

##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條例第32條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之股份權益：

名稱	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普通股 股份數目	
(i)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152,960,917	72.72%
(ii) 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52,960,917	72.72%
(iii) 謝達峰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52,960,917	72.72%
	配偶擁有權益	1,210,000	100,000	0.62%
	實益擁有人	1,210,000	4,000	0.58%
(iv) Prime Investments S.A.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52,960,917	72.72%
(v) 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52,960,917	72.72%
(vi) Asiya Trust Co. Pte.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52,960,917	72.72%
(vii) Viraj Russell Mehta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52,960,917	72.72%
(viii) CDH King Limited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	39,062,500 (附註3)	18.57%
(ix) CDH Fund IV, L.P.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	39,062,500 (附註3)	18.57%
(x) 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	39,062,500 (附註3)	18.57%
(xi)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	39,062,500 (附註3)	18.57%
(xii)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	39,062,500 (附註3)	18.57%

\* 百分比是按於2015年2月28日已發行210,336,221股普通股計算。

附註：

1. 152,960,917股普通股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謝達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安儀女士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之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ink Technology Limited、邱安儀女士（彼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權益之詳情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部份內）及謝達峰先生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100,000股普通股（於2009年7月10日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由邱安儀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達峰先生被視作持有由邱安儀女士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1,210,000股購股權由邱安儀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達峰先生被視作持有由邱安儀女士持有之所有購股權之權益。

另外1,210,000股購股權由謝達峰先生持有及另4,000股普通股由彼於聯交所購買。

2. 此等普通股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Prime Investments S.A.為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的優先股股東，並由Asiya Trust Co. Pte. Limited全資擁有的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擁有99.83%，而Asiya Trust Co. Pte. Limited由Viraj Russell Mehta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ime Investments S.A.、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Asiya Trust Co. Pte. Limited及Viraj Russell Mehta先生均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3. 根據本公司與CDH King Limited（「CDH」）於2012年3月31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2年4月20日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250,000,000元五年期之可換股債券予CDH（「第一批債券」），據此CDH可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6.40元於轉換期內將第一批債券轉換成39,062,5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緊隨悉數轉換第一批債券條件發生後，CDH於經擴大本公司股本之持股比例為15.66%，而相關(i)至(vii)所列人士的持股比例則從72.72%下降為61.33%。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31日之公告。

CDH已於2013年12月19日遞交予本公司一份其不再持有總值港幣200,000,000元第二批債券權益之披露通知；因此，其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比例由32.80%下降至18.57%。

4. CDH由CDH Fund IV, L.P.全資擁有及控制，而CDH Fund IV, L.P.由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擁有0.07%，而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擁有80%，而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擁有1%。

如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部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之情況下，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百分比將增加至約80.8%。

由於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已持有超過5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董事相信此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行動之責任。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股東所持本公司控股水平低於25%，本公司無意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II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董事之詳情，讓股東具備全面資訊作出有根據的選擇決定。

##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現年44歲，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

邱女士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6年成為執行董事。彼於公司初期數年致力開拓本集團珠寶企業資源規劃及透過業務流程再造使本公司之管理現代化。加入本集團前，曾於萬力半導體公司及國際商業機器等跨國企業工作。彼在美國及香港之管理經驗超逾22年。彼為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及Blink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彼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工程。邱女士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貨品供應及控股股東謝達峰先生之配偶及本集團創辦人謝瑞麟先生之媳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將與邱女士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邱女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作出建議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邱女士所獲支付酬金（包含薪金、津貼及獎勵）總額為港幣4,519,754元。彼亦在本公司損益賬中攤分了港幣635,856元之會計支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女士持有本公司153,064,917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77%）（附註1）及2,42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附註2）。除上述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邱女士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就邱女士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附註：

1. 152,960,917股普通股股份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謝達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安儀女士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之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安儀女士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4,000股普通股由謝達峰先生於聯交所購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安儀女士被視作持有由謝達峰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2. 於2013年3月1日，1,210,000股購股權分別授予邱安儀女士及謝達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安儀女士被視作持有由謝達峰先生持有之所有購股權之權益。
3. 邱安儀女士持有153,064,917股股份及2,42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2014/15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內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部份。

## 非執行董事

王國盛先生，現年3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2012年7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鼎暉投資集團私募股權基金團隊的執行董事及曾為CDH King Limited（於本公司總面額港幣25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中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彼持有由在中國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在法國的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逾13年的經驗。於2005年加入鼎暉集團以前，彼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和IDG風險投資等工作。王先生為魯西集團有限公司和多間私人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王先生將不獲任何董事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就王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幸正權先生，現年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幸先生自2008年11月30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幸先生於思博資本有限公司任職常務合夥人及負責人員。彼曾任香港蘇格蘭皇家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滙豐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多間財務機構之董事。彼於銀行界具有豐富經驗，專門發展股本衍生工具及投資性產品的業務。彼於香港多間主要私營財務機構擔任要職、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為主管人員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負責人員，處理多項受規管活動。幸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文學（數學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多間私人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將與幸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幸先生每年可獲定額董事袍金港幣360,000元，作為彼執行其職務的酬金。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眾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幸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幸先生已任職董事會逾六年。董事會已接獲幸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因素，認為幸先生仍然是獨立人士。

董事會相信，憑藉幸先生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彼對持續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及其他相關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作出重大貢獻。

就幸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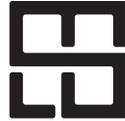
陳立業先生，現年49歲，本集團之副行政總裁－業務。

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品牌及產品管理、集團市務推廣、企業傳訊、國際業務及拓展及旅遊貿易業務。陳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整體業務管理方面累積接近30年的優秀業績紀錄。彼於不同類型行業之策略企劃、建立品牌及業務發展方面具有廣泛經驗。此外，他亦曾於多間大型企業擔任行政職務，包括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電訊。陳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於多間知名學府持續進修，包括法國的INSEAD、中國的清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彼亦為香港市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在該提名被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彼留任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業務之職位。彼亦為本公司之一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作出建議而釐定。陳先生將不獲任何董事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5%）及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就選舉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相信該委任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茲通告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分別重選退任董事邱安儀女士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國盛先生及幸正權先生分別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
4. 選舉陳立業先生為本公司新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5.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依據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所載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或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任何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予董事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義務，或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予董事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A及第7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B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子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就上文第3及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的通函內。
- (7) 就上文第7A及第7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如獲授出）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
- (8) 就上文第7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表示本公司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本公司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一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表決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I。
-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